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19 号)

现将《国务院关于废止 2000 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予以公布。

总理 朱镕基

2001 年 10 月 6 日

国务院关于废止 2000 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节选)

自 1994 年对建国以来至 1993 年底国务院（含政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的行政法规进行全面清理以来，客观情况又发生了很大变化。为了适应改革开放和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及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新形势的需要，国务院对截至 2000 年底现行行政法规共 756 件进行了全面的清理。经过清理，国务院决定：

一、对主要内容与新的法律或者已经修改的法律、党和国家新的方针政策或者已经调整的方针政策不相适应的，以及已被新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所代替的 71 件行政法规，予以废止（目录见附件一）。

二、对适用期已过或者调整对象已经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的 80 件行政法规，宣布失效（目录见附件二）。

三、对 1994 年至 2000 年底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已经明令废止的 70 件行政法规，统一公布（目录见附件三）。

附件

一、国务院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目录（71 件）

二、国务院决定宣布失效的行政法规目录（80 件）

三、1994 年至 2000 年底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已明令废止的行政法规目录（70 件）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说明

38

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

1985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发布

已被 1996 年 5 月 15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1999 年 3 月 15 日全国人大通过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2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批准 财政部发布的《企业财务通则》、1999 年 3 月 30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代替。

63

技术合同管理暂行规定

1988 年 2 月 27 日国务院批准 1988 年 3 月 21 日国家科委发布

主要内容与 1994 年 8 月 31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1999 年 3 月 15 日全国人大通过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不相适应。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条例

1989 年 2 月 15 日国务院批准 1989 年 3 月 15 日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 4 号发布

已被 1999 年 3 月 15 日全国人大通过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代替。

附件二 国务院决定宣布失效的行政法规目录（80 件）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说明

19

工程技术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务院科学技术干部局制定 1979 年 12 月 10 日国务院批转

调整对象已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

42

关于科技人员合理流动的若干规定

1983 年 7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

49

关于改进技术进步工作的若干暂行规定

国家经济委员会制定 1985 年 2 月 8 日国务院批转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50

关于推进国营企业技术进步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

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1985 年 2
月 8 日国务院批转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641

